

五、會勘結論：

- 一. 工程施工前，請承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承商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
- 二. 承商應於施工前擬好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能施工。
- 三. 工程施工位址、測量基準點已交付承商自行保管，開挖放樣應再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始可繼續施工。
- 四. 請承商依圖說要求，依圖說設置工程告示牌與勞工安全告示牌，並於各工作項目施作前辦理勞工行前教育，留下紀錄並登載施工日報中。
- 五. 工程範圍內，承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告燈、三角錐等設施，至少距離施做範圍 30 公尺以上，並派員管制交通且隨時勸導非工程人員不要進入工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六. 承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合約規定，做好安全衛生措施，並填具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該項措施應責成專人經常檢查，以期萬全。
- 七. 雨季汛期，應注意豪雨特報，定期填寫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加強警戒土石流發生，確保施工人員、機具等之安全。
- 八. 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承商應於前二日向監造單位提送申請單，通報主辦單位相關人員會同查驗，確認合格後方能進行施工。
- 九. 混凝土工程施工前，應擬訂配比設計，送監造單位審核後依據澆注，以穩定混凝土品質。
- 十. 請承商確實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檢驗停留點部份以及施工隱蔽部分應由承商報監造單位檢查後始可施工，並需拍照存證。
- 十一. 施工開挖前，應先清理週邊危石，遇鬆軟土質必需加強擋土措施，防範未然。
- 十二. 施工期間應切實執行臨時防災及水土保持相關措施，以確保工期安全，工程完工同時並應清理復原。
- 十三. 施工期間若遇障礙木、漂流木，須依林產物處分規則申請辦理。
- 十四. 請承商依圖說說明，將施工剩餘土石方清運至監造單位指定之位置，不得任意棄置廢棄土。監造單位如經清查發現承商任意傾倒土石，請立即通知本處，並報請當地環保機關舉發。
- 十五. 每週五收工時回報進度給監造單位，每月 14 日及 29 日收工時回傳施工日報表及半月報表給監造單位核對內容。其他應注意事項，詳如合約書內規定。
- 十六. 本工程請承商於施工時應做好臨時水保與施工防災設施，以防止大量土石下移。
- 十七. 勞安講習次數要落實簽名及拍照，包括針對工項（鋼筋、模板、混凝土等等）之教育訓練及勞安衛講習。因本工程施作工區位於河床